

# 2023年安全法心得体会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优质8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2021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法，侯马市食安办在近日举办了侯马市学习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培训班。邀请了临汾市食药监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张继海、临汾市食安办专家杨印榜两位为主讲嘉宾，组织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管食品安全人员，农委、畜牧中心、食药监局食品执法人员、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从业人员等，共1500余人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培训。培训会由政府办副主任高晓勇主持。

副市长高剑云参加了开班仪式，并要求参加培训的全体人员要结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专题学习，进一步掌握和理解《食品安全法》有关知识，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法学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迅速大规模、多层次的开展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食品安全，促进侯马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积极贡献。

市食安办副主任、食药监局局长张悦繁就学习贯彻落实培训会议精神作了讲话，他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新《食品安全法》，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确保该市食品安全工作形势的稳定向好发展，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希望通过培训能够提高

广大监管服务对象对新法的认识和社会责任感，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张继海首先讲解了新《食品安全法》修订的背景和过程，接着深入讲解了新《食品安全法》的亮点，运用大量的食品安全案例，将食品安全法的主要法条和最新规定，详细诠释行政许可、行政配合、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中的主体责任。杨印榜通过对新法的归纳梳理，以行政法为主线，深入讲解了新法的严监管、严处罚、严标准及问责机制。

为确保培训成效，培训会结束后，食安办组织参加培训人员进行了新法的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95%，起到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的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二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安全法的学习宣传，旨在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推动社会安全治理和法治建设。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也积极参与了中心组学习安全法，通过这一学习活动，我深刻认识到了安全法对于我们每个人的重要性，也逐渐形成了对安全法的新的认知和一些体会。

### 第二段：重视安全法学习，增强法治观念

作为公民，我们不能只把安全问题看作是国家和组织的责任，也不能只靠社会和法律的保护，我们自身应具备基本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学习安全法，我了解到法律是治理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法律的权威普遍适用于每个人，不分地域和身份。在生活中，我常常遇到各种安全问题，比如家庭安全、网络安全等，而在学习安全法的过程中，我意识到只有当我们理解并遵守法律的规定，才能真正做到自身安全与社会安全的有机结合。

### 第三段：安全法学习强化我对法规法律的了解

通过中心组学习安全法，我从一名法律知识的门外汉逐渐成长为一个有一定法律素养的公民。除了了解安全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我还深入了解了我国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比如刑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学习不仅让我了解到了法律的全面性和综合性，也让我更加意识到安全法作为一项综合性法律的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

#### 第四段：安全法学习提高了我的安全意识

学习安全法，让我有了更深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日常生活中，我会更加重视安全，注意安全隐患，警惕各种安全风险。我也会为家人和他人的安全着想，提醒他们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的环境和氛围。此外，通过学习安全法还深入了解了一些常见的安全事故和事故案例，从中学习到了宝贵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我们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 第五段：推动安全法学习的进一步深化

中心组学习安全法的活动使我深受启发和鼓舞，也让我思考了如何在实际生活中更好地宣传和熏陶安全法。我认为，推动安全法学习的进一步深化，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政府和媒体可以加大安全法宣传的力度，提高公众对安全法的知晓度；学校应加强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家庭应积极参与，为孩子提供一个安全法学习的环境。只有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真正落实安全法，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三

中心组学习是党内学习的重要形式，安全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具有重要意义。近期，我参加了机关中心组学习安全法的学习活动，通过反复阅读、深入学习和讨论研究，深感安全法的重要性

和对我个人的启示和警醒。

## 第二段：对安全法的认识

安全法是我国现行的基础性法律，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国家安全的基本概念、范围和原则，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安全法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全起着重要作用。在阅读安全法的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安全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于国家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并提出了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机关干部，我们必须树立安全意识，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确保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安宁。

## 第三段：安全意识的觉醒

通过学习安全法，我从个人安全、家庭安全到社会安全的层面，理解了安全意识应该贯穿于生活的方方面面。个人安全是每个人都应该重视的问题，只有自己保卫好自己，才能更好地保护他人。在生活中，我们应该提高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避免危险和意外的发生。对于家庭安全，我们应该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家庭教育，避免各种安全隐患的发生。在社会层面，我们要守法经营，加强公共安全意识，为社会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 第四段：处理纠纷的法治观念

安全法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解决纠纷也提供了明确的法治观念。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依法办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安全法告诉我们，解决纠纷应当依法、公正、有效。在实践中，我们要注重调解和解决，保护当事人权益，实现社会和谐。安全法的学习让我明白，法治是解决纠纷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石，只有依法办事，才能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

## 第五段：个人责任与国家安全

作为一名机关干部，我深感个人责任与国家安全之间的紧密联系。安全法强调了每个公民都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一环，我们要积极履行属于自己的责任，保障国家安全利益。作为党员干部，我们要以身作则，严守机关内部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底线，维护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国家的安全稳定。同时，我们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管理能力和处理危机事件的能力，做到尽职尽责，为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安宁贡献自己的力量。

## 总结

学习安全法是一次深入了解国家安全与个人责任的过程。通过学习安全法，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安全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将坚守法治原则，增强安全意识，以更加负责任的态度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安全，并将安全法的精神贯彻到日常工作中，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四

十一届全国人大七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审议食品安全法草案。国务院拟设食品安全委员会，草案增加了有关规定，明确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加强对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调、指导。草案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此前，草案中确立了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对食品安全实施分段监管的体制，并强化了各部门具体的监管责任。

## 明确民事赔偿优先

草案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严管保健食品安全。

严管保健食品安全

草案增加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草案还规定，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名人代言“问题食品”将被严惩，草案增加多条规定，严惩组织、机构或个人代言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同时，草案还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除食品安全法草案外，会议还继续审议了刑法修正案草案和保险法修订草案，这三部草案有望于2月28日会议闭会时通过。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五

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这部新修订的法律，体现了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惩戒、最严肃的追责。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日期日益临近，为更好地宣传贯彻落实此法，来安县汉河镇政府加大了宣传及培训力度，联合来安县市场监管局汉河市管所分行业、分批次地对全镇食品相关经营者及农村食药“四员”进行集中培训。该镇于7月29日下午首次组织中小型餐馆负责人、学校食堂及幼儿园负责人、工地食堂负责人和

农家乐经营者近130名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拉开了新《食品安全法》培训序幕。

培训会上汉河镇政府分管领导提出食品行业是道德工程，餐饮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服务终端，要加强行业自律，把食品安全这个“天大的事情”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要坚守诚信经营的底线，不折不扣地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依法经营的各项义务。

来安县市场监管局汉河市管所长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重点阐述了新法呈现出的新特点，并向经营者详尽讲解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中常见的危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的预防和事故应急处理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规范要求，监督管理方面包括强调餐饮服务基本要求、食品安全事故预防，规范制度方面强调餐饮食品操作规范、采购贮存、清洗消毒、“五专”要求及餐厨垃圾处理。

与会的来安县市场监管局股室负责人告知经营者，餐饮业食品安全问题除了缺失诚信的人为因素外，其主要诱因为微生物、寄生虫、真菌所导致，对于餐饮企业自制凉菜、生食海产品、自制豆制品、自制盒饭等高风险环节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可指定专人进行管理，不要因为一时疏忽，使企业自身蒙受名誉及经济的双重损失。同时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食品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餐饮服务单位自身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突出强调了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违法生产经营应承担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培训会上，食品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认真听讲，仔细地阅读《来安县汉河镇餐饮行业新〈食品安全法〉应知内容》，并提交了《食品安全责任状》。此次培训，增强了食品经营企业法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了餐饮经营者的“四个责任”，即社会责任、法律

责任、企业责任和道德责任。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2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六

食品质量与安全方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通过，从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被废除。

在物质文明告诉发展的今天，当日渐出现那些昧着良心赚钱的黑心商人，食品的安全问题渐趋严重和尖锐。在诸如苏丹红，注水肉，福寿螺，红心鸭蛋，多宝鱼等等食品安全事件的揭露，民众对自身周围的食品的安全问题渐渐关注，在这种背景下，《食品安全法》的问世，无疑给了民众一剂强心剂，对于那些违法商人和公司更加是当头棒喝。

整部《食品安全法》都在围绕在“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原则下制定的。集中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和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决心。整部《食品安全法》共十章，分别是：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食品质量与安全方向

我印象最深的是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和第五章（食品检



测)。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是为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的，要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国家制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这样就能从根本上杜绝因为标准不同而造成的不同地区的安全标准的不同。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了食品中病原微生物、农残、兽残、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质量要求；食品检验的方法与规程。这些内容的国家标准规定，对于食品企业和相关部门的生产工作带来了方向，只要严格的遵守这些标准规定，就一定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食品安全问题的爆发，就能为公众身体健康提供一个很好的保障。

食品的检测，由相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实行，相关的检验人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必须要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同时《食品安全法》还规定了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这样的规定，从法律的角度上有效的保证了检验报告的正确性、公正性。

中，我们是在化验室里帮着师傅检验酒里各种成分的含量，在那里我学到了国家对酒中各种成分含量的规定以及检测的方法，更加重要的是我学习到了作为一个检测人员应有的技术水平和对于自己责任的担当以及对食品安全的负责态度。

除了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以及检测，《食品安全法》还对食品进出口的相关方面做出了规定，进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我国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放行。这样的规定，有效的降低了外来食品对公众的食品安全造成的威胁。

《食品安全法》还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做出了相关的规定，该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是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基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这条规定，对于突然爆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处理和最大程度的挽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的作用。

《食品安全法》的制定与施行是我国食品行业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首先它在法律上充分的规定了食品企业和社会成员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其次该法的施行为我国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只有强有力的法律依据，才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食品安全的问题。最后该法的顺利施行必将为我国的食品行业的美好明天做出极大的贡献。

八年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6月1日开始实施，实行了近14年的《食品卫生法》同时被废止。从“食品卫生”到“食品安全”，仅一个词的改变，折射出食品安全正在面临的危机以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紧迫要求。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与功能评价所一直承担着食品和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检测和评价工作，所以特别重视和关注《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和贯彻，多次组织全所进行集体学习和讨论，领会其与检测有关章节内容的实质内涵。现就大家学习《食品安全法》心得体会总结如下。

亮点一 食品安全有了国家统一标准

《食品安全法》明确了统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

定、公布。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等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这对我们检验机构来说，检验依据就更明确了。过去食品安全标准“不标准”一直是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软肋。以黄花菜为例，根据卫生部门的标准，它不属于干菜，不得有二氧化硫残留。而根据质检、农业部门的规定，黄花菜属于干菜，且明确了其二氧化硫残留标准。如此“打架”的食品标准不仅让食品生产企业困惑，更让检验机构无所适从。

## 亮点二 食品检验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更大了

《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准入制度，第五十八条规定“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第五十九条规定：“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第九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依法对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食品检验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更大了，检验机构本身就应该具备独立性、公正性，既要对企业客户负责，更要对社会负责。

## 亮点三 任何食品都不能免检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以前在电视广告上，我们经常能看到食品厂家打出“国家免检产品”的口号。但“免检”并不一定都是安全的，有时它会麻痹消费者，同时，质检部门由于该企业既往“产品质量长期稳定”而予以免检，很容易导致企业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放松对自身的质量要求。这次在美国cdc举办一次国际会议上有幸与美国fda官员交流，得知全美允许生产婴儿奶粉的制造企业仅5家，且没有可以免检一说。不只是奶粉，全美没有产品和企业拥有国家免检的特权。美国从未向中国开放婴儿奶粉及任何其他奶粉的进口市场，继而鼓励生产企业把更多的雅培、美赞臣等优质婴儿奶粉销往中国。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也均没有“免检”一说。中国“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fda迅速对美国婴儿奶粉市场进行检查，并随即发布“婴儿奶粉健康信息忠告”，请美国妈妈们放心购买，fda真正落实了我们往往只挂在嘴上的“责任重于泰山”。

中国确实有很多大企业的产品，任凭政府怎么抽检都次次合格，但它是质量、道德、企业社会责任伦理、消费者口碑共同铸就的，不是由政府机构封授的，更不是广告狂轰滥炸“炸”出来的。作为政府行为，免检是万万不可以的，因为质量抽检是履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国家意志。因此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将此前国务院废除免检的措施法制化。

#### 亮点四 保健食品宣传不得涉及治疗功能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

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这条规定在最初的征求意见稿中并没有体现，后来加进去了。”这一法律条款，给保健食品设定了必须遵守的“硬杠杠”：如果是按照保健食品审批的，宣传过程中就不能对消费者说“服用后能预防、治疗什么疾病”。这个规定使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在产品原料上有所忌惮，减少了消费者“进补不成反致病”的危险。

## 亮点五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当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等七种情形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都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草案规定的七种情形是（1）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2）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以及评价监督管理措施的效果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3）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的；（4）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5）需要判断某一食品是否安全的；（6）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7）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的。

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需要，要求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提供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要彻底祛除食品行业的诟病，当然需要我们的《食品安全法》

发力，但也需要一个“人人以之为耻”的大的社会环境。只有我们每个从业者都以这种道德律令为内驱动力，《食品安全法》才不会仅是“纸面上的规定”，才能承载起厚重的民意期许。

范文一：

- 1、国家重视、体察民心
- 2、考虑全面、内容详细
- 3、体制健全、分工明确
- 4、条款细致、执法严明
- 5、告之清楚、鼓励自律
- 6、责任到人、兼顾八面
- 7、事故处理、规范严谨
- 8、处罚有力、释义详尽

另外，对《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负有监督管理和认证职责的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个人工作体会是：这一条规定在严惩到监管或认证部门失职、渎职人员的同时，不排除会严惩到工作积极肯干、做事认真负责的好人。其他食品安全事故这里不讨论，就拿食物中毒来说，每年全国要发生多少起？这里仅看看卫生部通报的2015年第二季度全国食物中毒就有97起，而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是在夏秋季，也就是说在第三季度。因此，像食物中毒这样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了，很多情况并非是监管部门或人员失职、渎职，但深究起来也可能靠得上。最后我

的结论是：大政方针是好的，只是在食物中毒这方面没有失职、渎职的界定标准。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可能根据第七十五条或事故的大小，一定要追查监管责任时伤害到好人。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的出台，预计未来2-3年内各相关职责部门及人员会受到不度的追查到责任。

范文二：

xx年，xx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盛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监管新机制，不断强化监管措施，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了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现将一年来的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3月23日，我县召开了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对xx年食品安全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并与8个乡（镇）政府、10家成员单位签定了《xx县xx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将工作目标细化到各成员单位、乡镇，会上对xx年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各乡镇与村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监管部门与食品经营户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整合了监管资源，增强了监管合力。

二、加强宣传，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一）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食品安全知识竞赛。为进一步推进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科学消费意识，县食药安委办公室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参加第三届全国食品安全知识竞

赛活动。全县共有89个机关单位、84个食品企业（经营户）参赛，参赛人数1077人，其中机关796人，食品企业225人，社会公众56人，参加网络答题641人，答题卡答题346人。此次活动中xx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获全国第三届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奖。

（二）认真做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为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下发了《关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了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各职能部门组织食品企业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使企业自觉增强守法意识、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

（三）做好信息的收集和编发、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为及时反映食品安全市场信息，充分展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共编发食品安全信息46期（市食安办采用20篇），其中食品安全监管信息27期（市食安办采用13篇），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动态信息14期（市食安办采用7篇），上报食品安全整顿动态信息5期。

为防范和减少野生蕈、亚硝酸盐、毒鼠强及高毒农药、食用草乌、农村红白喜事等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委员会及时发布了4期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和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开辟宣传专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了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社会监督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了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珍视健康的良好氛围。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在县城中心城区、乡镇市场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2600份，受理群众咨询5600余人，倡导健康向上的消费和消费维权文化。



范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这部法律对规范我国食品生产、经营等方面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广大老百姓所关注。但此部法律中也有部分不足之处，我提出来供广大网友讨论。

一、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对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当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进行。

既然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就应该尽快出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该制度应规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资质、评估专家应具备的专业素质及相关考核办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程序、不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处理办法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办法等。

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应该比药品管理更加严格，药品是人生病时才使用的，食品却是所有人每天都食用的，一旦发

生问题必定是群体事件，后果可想而知。我们不妨看一看历史上药品不良事件的一些例证。

认识药物不良反应方面付出了沉痛的代价

20世纪世界医药领域有着重大的发明：阿司匹林、磺酰胺、青霉素、胰岛素、避孕药为代表的药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他们在人类的医疗保健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同时人们在认识药物不良反应方面也付出了沉痛的代价。

- 1、在1933年投入市场的减肥药二硝基酚，引起了白内障。
- 2、1935年生物学家格哈特·多马克发现了磺酰胺具有抑菌作用，1937年在美国田纳西州有一位药剂师配制了酞剂，结果引起了300多人急性肾功能衰竭，107人死亡。究其原因系甜味剂二甘醇在体内被氧化成草酸所致。为此，美国于1938年修改了《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
- 3、上个世纪50年代末期，原联邦德国格伦南苏制药厂生产了一种声称治疗妊娠反应的镇静药物thalidomide（又称为反应停、沙利度胺、肽咪哌啶酮），在该药物出售的6年中，先后在联邦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拉丁美洲以及非洲等28个国家，发现畸形胎儿12000多个，患儿无四肢或短肢、肢间有蹼、心脏畸形等先天性异常，身体呈现海豹状，目前世界上尚有四千多这样的人存活。这起事件说明：对药理及其毒副作用的实验与审核不严格而导致发生的事故。
- 4、1955年在日本使用治疗阿米巴痢疾的药物氯碘喹啉而导致一万多人瘫痪、失明，500多人死亡，该药物对脊髓和视神经系统损伤极大。

倘若食品生产企业擅自将未经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物质加入到食品中，万一其存在致癌、致残、或致细胞突变当中的某种的副作用，必将造成群体发病的重大问题，切不可轻视

啊！

二、食品安全法第十六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并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制定、修订。

此条存在不足之处是：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的安全风险评估应该是在食品与食品添加剂允许上市之前进行。而不应该是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后，已经造成不良后果时才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食品与食品添加剂允许上市之前进行就应该首先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这样才有利于及时对食品进行质量监控。不能在出现问题后才想到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

四、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中应该规定更加详细的卫生要求，个别关键加工工段应该对病原微生物及菌落数、空气洁净级别有一定的要求；对人员的卫生、容器具的清洁方式、工作服的清洁方式、清洁水平、清洁工具的区域划分及使用方式、垃圾的转运和处理等做出具体规定。对食品生产车间的布局、人员与物料的流动方式、包装材料的品质与检测、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室、产品检验员的要求等做出具体规定。

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应该补充：患有人畜共患病者、皮肤并性病患者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感冒期间暂时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避免鼻涕、喷嚏等进入到食品当中。

六、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应该补充：承担连带责任的还应该包括新闻媒体和广告审查者。否则，新闻媒体可以肆无忌惮地进行虚假广告的传播，特别是夸大其辞得到保健食品广告，他们逃避责任是不应该的；广告审查者承担连带责任会促使其更加严格谨慎地对待自己的工作，对广大人民群众负起应有的责任。

七、转基因食品的管理应该有严格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如转基因大豆加工的豆油需要标注。但使用转基因豆粕加工的饲料饲喂家畜后，生产的畜产品的安全性又当如何呢？我们是否也该研究一下呢？我不是政协委员，所以，只能在这里和大家交流一下体会，不妥之处，请各位高手指教。

八、应规定食品中添加剂的种类、使用范围及其在食品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例如发达国家不允许在面粉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等增白剂、增剂，因为这些物质具有强氧化性，它可以加速氧化人体组织细胞，促进其的老化，尤其是加速动脉血管等老化的速度。而我国则允许添加这些东西，不明

白真-相的老百姓以为馒头越白越好，可怜啊！同志们，清醒清醒吧！让我们大家共同抵制雪白的馒头，我们只要纯天然的产品。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七

常言道：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然而食品安全问题已然成为我国广大消费者心中挥之不去的梦魇，个性是近年来毒豆芽、地沟油、瘦肉精、染色馒头等食品问题的出现，对广大民众的生理和心理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并且对于一些企业也是毁灭性的打击。在不良商家的频繁作恶下，消费者、相关部门以及良心企业都期望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体系来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我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所谓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是一个能够连接生产、加工、检验、监管、销售和消费等各个环节，让消费者了解贴合卫生安全的生产和流透过程，提高消费者放心程度的信息管理系统。对于企业来讲，采用食品追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相对于手工档案记录来讲，更加的高效、实时、便捷；并且在食品整个供应体系中带来了透明化管理，保证食品在安全过程中可监控、可追溯，同时对问题食品进行召回，从而极大的提高了企业的品牌效益；对于消费者来说，透过终端的查询，能够实时、透明、全过程的跟踪食品和追溯，包括生产基地、加工企业、配送企业、销售企业等全部信息，从而到达全民参与、全民共监管局面，提高消费者对厂家食品的信任度。对于政府部门，透过建立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监管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能够快速查找、搜寻和锁定问题食品，并将安全食品

和问题食品进行隔离，从而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食品安全管理不仅仅是安监局的职责，也是我们每个公民、公众媒体、各个企业等等的共同职责。所以寄期望于安监局来承担完全的职责是不可能的，毕竟潜力有限，只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并且依托国家安全法的制约，同时借助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等信息化工具的帮忙，我们国家的食品安全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实时的安全。

追溯其实此刻是挺热的，国家也认识到这一点了呢，不然怎样会出台新的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企业要做追溯呢。追溯做得好，食品企业自然不敢造次了。这也是很好理解的。那为什么很多商家厂家不敢对追溯有所投入呢？因为有的追溯系统太贵了，成本太高了，维护太麻烦了。如果是简单便宜的如正航食品追溯云平台这样的，也许会降低食品企业的负担。

## 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八

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汽车已成为每个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而在每一个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能看到加油站的身影。然而，加油站作为一个涉及燃油的特殊领域，其隐患与安全问题也是不可避免。为了加强对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我对加油站安全法进行了学习，从中获得了不少体会与启示。

### 第一段：了解加油站安全法的意义

新的《加油站安全法》于去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很快引起了热议。这一法律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加强对加油站行业从业人员的要求，规范加油站设施和设备，明确加油站的管理责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从这个角度来讲，这部法律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因为事故往往无处不在，发生在哪个领域，哪个角落都有可能，

我们需要在日常生活中时刻提醒自己，注意安全，防范意外。

## 第二段：加强行业监管的必要性

一个良好的行业发展需要严谨的管理和有效的监管。但是，从事加油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各种各样的管理问题。例如，出现危险品泄漏，设施设备年久失修，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缺乏，等等。这时候，严格的行业监管就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才能更好地规范行业的管理，保障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 第三段：行业的社会责任意识

加油行业在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能够为人们的出行和生产提供可靠的燃油支持。同时，在提供稳定生产生活保障的同时，行业还应该具备合规、质量和安全的基本要求，满足市场需求和社会期望。因此，作为行业从业人员，要具备一定的社会责任意识，秉持职业操守和道德标准，全面提升行业的形象和自身素质。

## 第四段：加油站安全管理优化的建议

加油站安全法规定了加油站行业的实践标准和行业规范，加强了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了行业的整体安全水平。但我们也意识到，在实际的工作中，仍可能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提升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设施、设备的选购、施工、验收质量，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巩固安全责任制，落实岗位责任制，规范用工用气，加强理论研究和总结。

## 第五段：结语

总之，加油站安全法的颁布和实施，也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加油站行业的发展变革，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行业监管，

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每个从业人员都应该静下心来，认真学习、理解这项法律，不断转化为自己的工作实践，逐步提升个人素质，以贴近实践的行动参与社会并为之做出贡献。